

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独立董事审阅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，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业务活动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路通视信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

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递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经讨论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后，能真实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宜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，与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平均水平相匹配，且参考了公司的业绩、经营发展现状及发展规划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基于上述考虑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—2021 年）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要，建立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玉萍

黄庆安

2019年4月26日